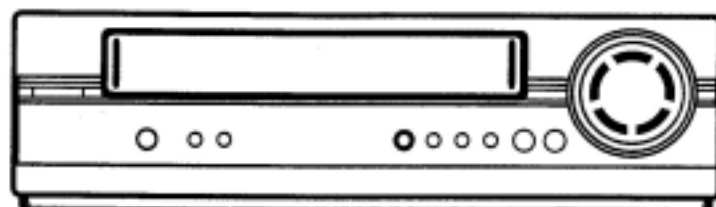




歌林可錄式放影機

HK-M97

使用說明書



規 格

電源	AC110V 60Hz	影像	輸入 1.0Vp-p 75Ω (PIN JACK) 輸出 1.0Vp-p 75Ω (PIN JACK)
消耗功率	16W	聲音	輸入 LINE 316mV 47kΩ (PIN JACK) 輸出 LINE 400mV 2kΩ (PIN JACK) 軌跡數 1軌跡 (一般聲)
錄放影方式	- 回轉2磁頭偏角記錄VHS規格 (可使用標準/3倍速度錄製的節目帶放影) - 放影：標準/3倍速度適用 - 錄影：標準/3倍速度適用		
錄影帶速度	標準：33.3mm/sec 3倍：11.1mm/sec		
使用錄影帶	12.7mm高密度錄影磁帶 (1/2吋)		
放影時間	標準：最長160分鐘 (T160使用的場合) 3倍：最長8小時 (T160使用的場合)	外型尺寸	寬320×高90×深276mm
快轉、倒轉時間	約1分 (T120使用)	重量	約2.8kg
超高速倒帶時間	約43秒 (T120使用)		
信號方式	NTSC系統	容許周圍溫度	5℃—40℃
		容許相對濕度	35%—80%

謝謝您的惠顧

在此誠摯地感謝您購買本公司放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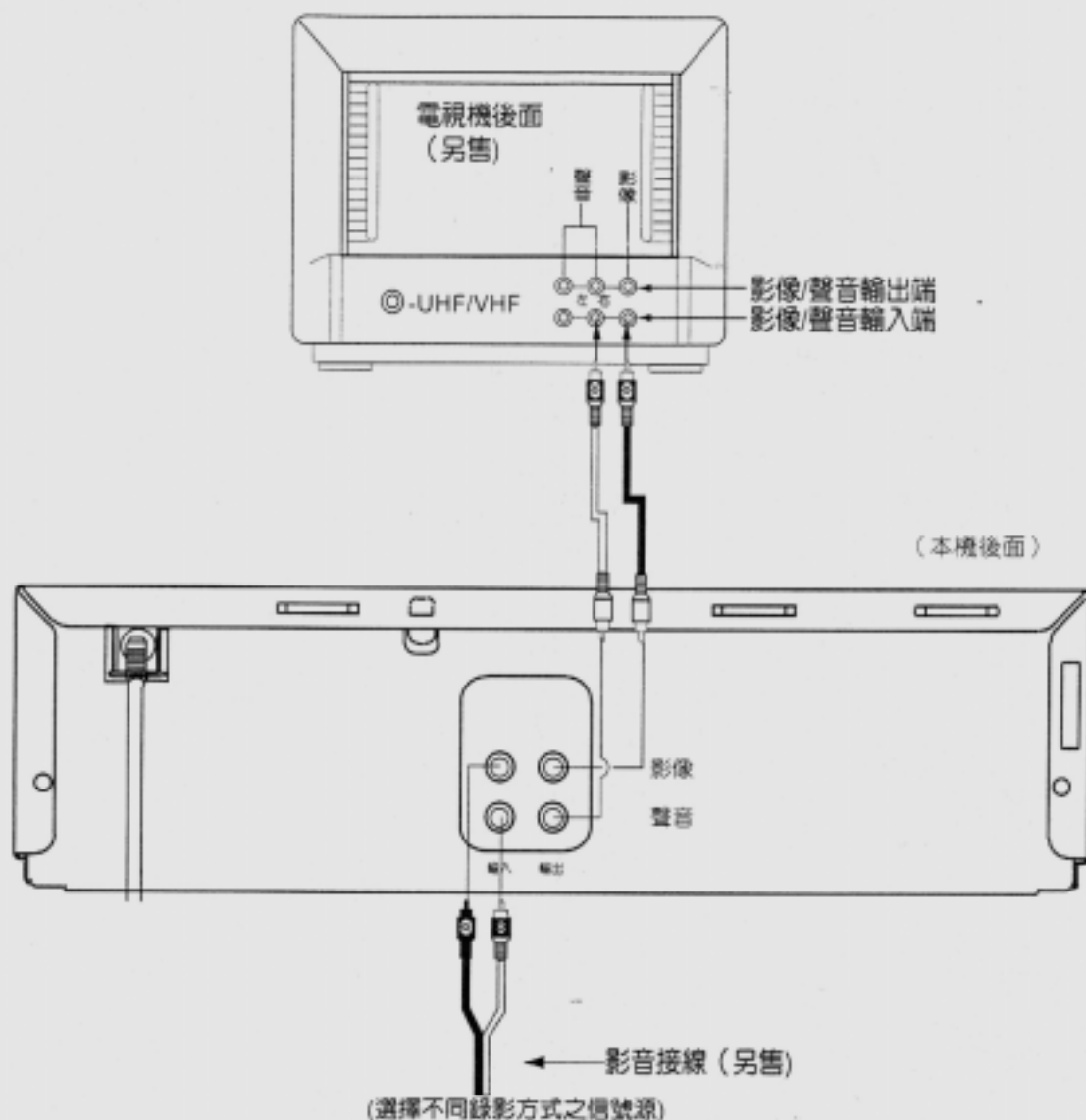
- 請於使用前，詳細參閱本說明書，正確使用並妥善保存。
- 為確保您的權益，購買商品時務必請經銷商於保證書上記入日期、經銷商名稱等。

 注意 電擊危險，請勿觸碰 	 ※閃電標誌是表示，請勿擅自拆解本機內部零件，以免遭電擊之危險。
為了防止觸電，請勿取下外殼。本機內沒有用戶可以維修調整的零件，請委託專業人員進行維修工作。	 ※驚嘆號標誌是表示，請詳細閱讀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以避免發生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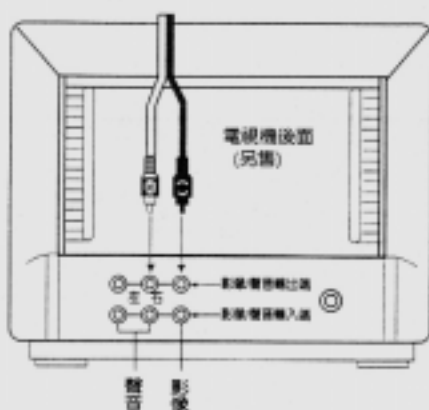
VQTT6338

裝機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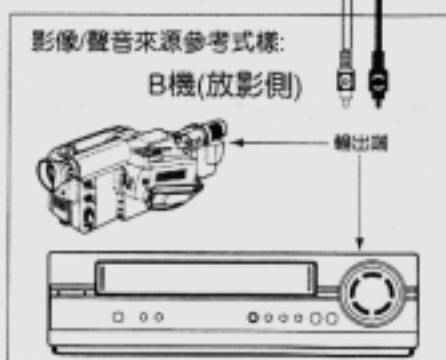
自行裝機時請依照本頁之步驟裝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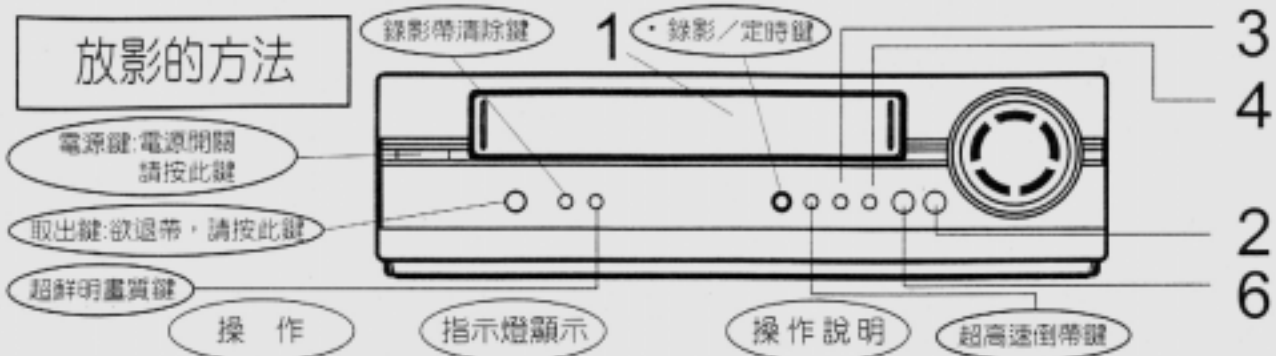
■ 錄製電視節目之接線方式:
(電視須有"影像/聲音"輸出端子)



■ 節目帶對錄之接線方式:
(將節目帶放入B機或攝影機)



放影的方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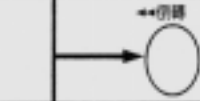
• 置入錄影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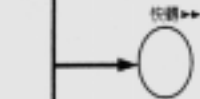
• 開始放影。

3



• 倒轉尋找請按倒轉鍵, 再按一次倒轉鍵, 可高速倒轉尋找。
• 欲回復一般放影, 請再按放影鍵。

4



• 快轉尋找請按快轉鍵, 再按一次快轉鍵, 可高速快轉尋找。
• 欲回復一般放影, 請再按放影鍵。

5



• 欲暫停時請按遙控器上之暫停鍵。(指示燈閃爍)
(標準速靜止畫面有雜訊乃屬正常)
• 慢動作時, 請持續按暫停鍵 2 秒以上, 此時畫面呈慢動作放影。(靜音)
• 欲回復一般放影, 請再按放影鍵。

6



• 停止放影。(持續按 3 秒以上, 可將錄影帶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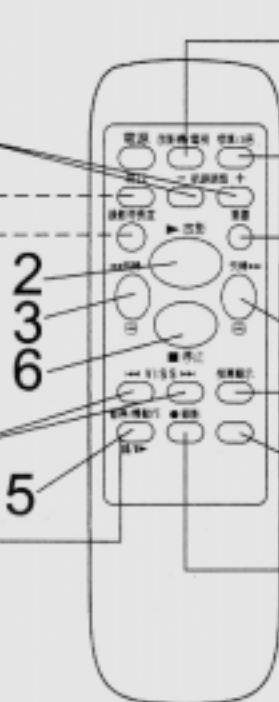
- 放影或慢動作中有軌跡雜訊可按此兩鍵來修正軌跡。
- 靜止畫面有跳動時, 可用此兩鍵調整。
- 此兩鍵同時按下即可自動軌跡調整。

• 請參考第 3 頁操作說明。

• 請參考第 4 頁 V.I.S.S 操作說明。

• 持續按此鍵 2 秒以上呈慢動作放影 (靜音)。

欲回復放影狀態, 請按放影鍵。



• 若欲從同一台電視輸出對錄時, 請按此鍵, 使面板指示燈亮, 反之, 若對錄之信號源非同一台電視, 請按此鍵使指示燈熄滅。

• 按此鍵可選擇錄影速度為標準或 3 倍。(若選擇 3 倍速度, 則 3 倍速指示燈亮)

• 請參考第 3 頁操作說明。

• 此鍵無作用

• 按此鍵開始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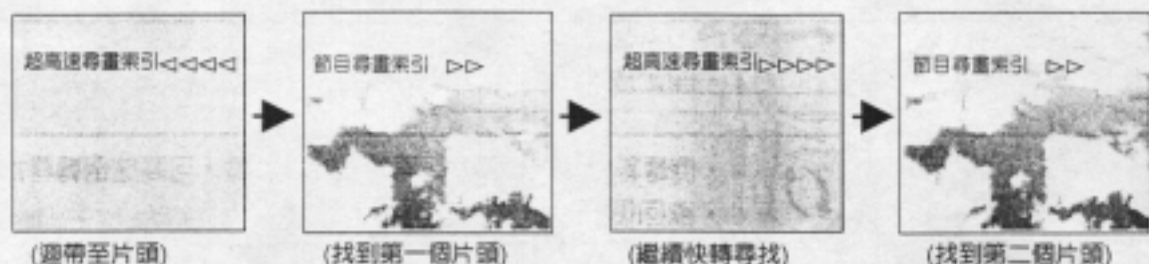
螢幕顯示(OSD)操作方法

請於遙控器上操作

尋找

(錄影帶有VISS信號時，可超高速尋找節目或歌曲之片頭快速邊看邊找)

1. 置入有VISS信號 (或者有電腦選曲) 之錄影帶。
2. 停止狀態或放影狀態按尋找鍵，錄影機會將錄影帶快速迴帶到片頭，尋找有VISS信號之片頭，然後會以快轉邊看邊找狀態放影，約10秒後呈快轉狀態繼續尋找下一個VISS片頭。



(繼續尋找下一個片頭)

錄影帶長度

為確保錄影帶殘量計算之準確，請依您使用之錄影帶長度選擇。

T-120(120分鐘，含120分鐘以內之錄影帶)

T-160(120分鐘以上到160分鐘含160分鐘以內之錄影帶)

T-180(160分鐘以上含180分鐘以內之錄影帶)

按錄影帶長度鍵，配合 ◀◀ 倒轉與 ▶▶ 快轉鍵作選擇。

動作指示/進退帶指示
錄放影速度指示

動作	螢幕顯示
快轉	快轉 ▶▶
倒轉	倒轉 ◀◀
放影	放影 ▶
靜止	靜止
錄影	錄影 ●
暫停錄影	暫停錄影 ●
慢動作	慢動作 ▶
重複放影	重複放影 ▶▶
放入錄影帶	放入錄影帶
標準速錄影帶	標準
3倍速錄影帶	3倍

螢幕顯示

按此鍵可將中文畫面顯示於電視螢幕上，欲消除中文畫面顯示，再按一次此鍵即可。

錄影帶殘量指示



計時器/定時放影/定時錄影
尋畫索引指示

動作	螢幕顯示
計時器	-2:35:47
定時放影	OFF □ 60
定時錄影	OTR 60
尋畫索引	S 1

超鮮明畫質設定

有下列4種設定，且OSD畫面顯示：

→標準→動態→柔和→卡通

重置

此為計時器歸零鍵，按此鍵OSD顯示歸零 → 「0:00:00」。

特殊放影/錄影帶清除功能

使用方法

● 特殊放影/錄影帶清除功能
● 螢幕顯示操作方法

重複放影

■ 重複放影功能:(在不按其它按鍵之狀況下,可無限次重複放影)

1. 置入錄影帶。
2. 持續按放影鍵 5 秒以上。

· 指示燈如右圖示後,即表示重複放影設定完成。

放影/定時



3. 當節目帶正常放影至節目帶尾端,或節目帶中有 5 秒以上無控制信號處,則本機會自動倒帶至錄影帶始端開始無限次重複放影。
4. 欲解除重複放影,請按 [停止] 鍵或任意鍵,欲再重複放影時,請重複上述步驟。

VISS(尋畫索引)

■ 尋畫索引(VISS): (錄影帶有 VISS 信號時,可快速選擇節目或歌曲)

1. 置入錄有信號之錄影帶。
2. 按遙控器之 [◀ VISS ▶] 鍵,每按一下則往前或往後一曲,最多可往前或往後尋找 5 曲。(往前一曲即為放影中之曲子)
例:欲往前尋找三曲時,按三下 [VISS ▶],指示燈顯示如右圖示:
3. 欲停止尋畫索引,請按停止鍵或放影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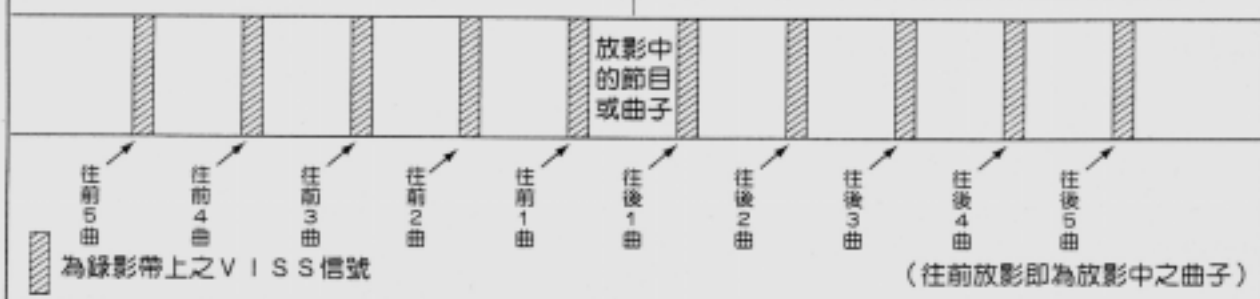


※本機可作前後五曲之尋畫索引

VISS 信號計算方式:

◀ VISS ▶

※錄影帶正常放影之方向



- 使用本機錄製節目帶(參照 P5),在第一次按錄影鍵時,將會寫入一個 VISS 信號,再按錄影鍵時,則進入定時錄影模式(參照 P5),VISS 不再寫入。欲再寫入 VISS 信號時請先停止錄影動作,再按錄影鍵則會寫入第二個 VISS 信號,餘此類推,或直接由遙控器上操作亦可。
- VISS 信號與下一個 VISS 信號之間,至少要有 5 分鐘以上之間隔。

■ 錄影帶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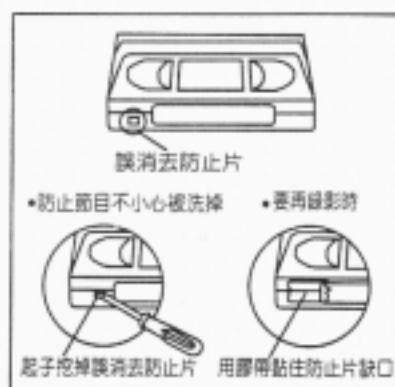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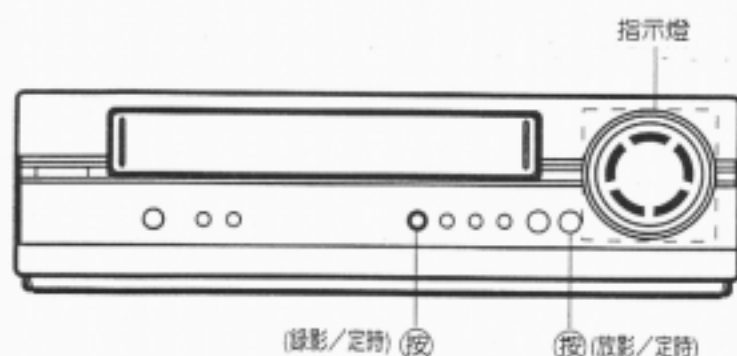
1. 置入可錄影之錄影帶。
2. 持續按“錄影帶清除”鍵 5 秒,出現右圖畫面:
3. 再持續按“錄影帶清除”鍵 2 秒,自動清除錄影帶內容。
4. 欲停止此功能,可按“停止”鍵或“電源”鍵。
5. 請小心使用,一旦清除後,無法再恢復原內容。



■ 註記:

- 為防止錄影帶受損,靜止畫面超過 5 分鐘,慢動作放影超過 10 分鐘,本機會自動切換成停止狀態;邊看邊找超過 10 分鐘時,本機會自動切換成放影狀態。
- 放影時若持續按快轉或倒轉鍵 3~4 秒以上時為:邊看邊找畫面,按鍵放開後則恢復為:正常放影畫面。

單鍵定時放影(錄影)[設定放影(錄影)時間用]



● 錄影 / 定時 ○ 放影 / 定時	放影/定時 指示燈顯示 (另請參照螢幕顯示操作)	錄影/定時 指示燈顯示 (另請參照螢幕顯示操作)	定時放影(錄影) 結束時間	按鍵按超過六下以上時定時放影(錄影)時間成循環狀態排序
按一下 (按七下)			無設定放影(錄影)時間 [放影(錄影)燈亮:開始 放影(錄影)]	
按兩下,進入 持續 定時錄影。 按2秒以上 進入定時放影。			設定放影(錄影)時間 30分鐘(放影(錄影) 燈亮:時間計時開始]	
按三下			設定放影(錄影)時間 60分鐘	
按四下			設定放影(錄影)時間 120分鐘	
按五下			設定放影(錄影)時間 180分鐘	
按六下			設定放影(錄影)時間 240分鐘	

- 當進行定時放影時,錄影帶至尾端本機會自動倒帶/並且自動關機。
(當進行定時錄影時,錄影帶至尾端本機會自動關機。)
- 當定時放影(錄影)執行完成,本機會自動關機。
- 欲結束定時放影(錄影)時,請按停止鍵或電源鍵。
- LED指示燈,以錄影機實物為準,上圖僅供說明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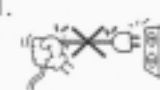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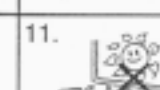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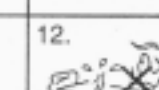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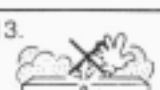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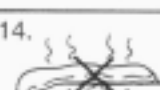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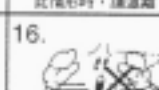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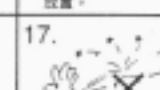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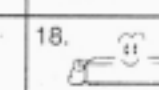
送修前之確認項目

■在您連絡經銷商或服務站之前，請自行依下列項目確認是否真的故障了。

症 狀	原 因	處 置
電 源	無電源。	■ 電源線未插好。
	有電源但無法動作。	■ 各種安全裝置啓動所引起。
放 影	放影時無影像。	■ 插上電源線。
	放影時無色彩，而且放影的畫面有雪花、不清晰的現象。	■ 將電源切掉，並拔掉插頭的1分鐘後，插上插頭，打開電源。
錄 影	放影時無影像。	■ 重新依正確的方法連接。
	放影時無色彩，而且放影的畫面有雪花、不清晰的現象。	■ 按“軌跡調整”鍵調整軌跡。
其 他	無法錄影。	■ 以清潔帶清潔磁頭或連絡服務人員。
	遙控器無動作。	■ 連絡服務人員。
保 內 證 的 期 間 服 務	無法錄影。	■ 用膠帶將誤消去防止片已擦掉。
	遙控器無動作。	■ 請重新按照裝機圖示配線。
其 他	錄影帶陳舊或品質不良。	■ 更換新錄影帶。
	未對準遙控接收器。	■ 將遙控器對準放影機之接收部份。
其 他	與接收器之間有障礙物。	■ 將障礙物移開。
	電池沒電。	■ 更換新電池。
其 他	電池之正負極裝反。	■ 將電池裝正確。
	遙控器無動作。	
保 內 證 的 期 間 服 務	1.保證書⇒保證書各欄請填寫清楚，由經銷商確認蓋章。	
	2.保證期間⇒購買日起一年內，但是磁頭、皮帶及特殊零件，在保證期內是需要修理費。	
其 他	3.超過保證期間要修理時⇒將酌情形收取必要的修理費。	
	4.補修用零件的最低保存期間⇒是從製造開始起八年之期間。	
其 他	5.保證期間中修理或售後服務有不明時請與經銷商或各地服務站洽詢。	

使用方法

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1.  拔出電源插頭時，請勿拉電線，應握住插頭拔出。	2.  電源線上，切勿放置重物。	3.  電源線，切勿放置於電熱器附近。	4.  切勿對電源線作延長之接續加工。	5.  切勿將有水之容器放置於本機上。	6.  外殼之開口或錄影帶入口請勿放置異物。
7.  請勿拆開外殼，以手觸摸內部。	8.  發生打雷現象時，請即拔掉電源插頭。	9.  請水平放置。	10.  電線機的磁場，可能對重感聲音有影響，並一有此情形時，請遠離。	11.  長時間陽光直射或地爐、熱氣源附近之場所請勿放置。	12.  強烈的聚光燈或電熱器近，請勿放置。
13.  灰塵或濕氣過多之場所，請勿放置。	14.  通風不良之場所請勿放置，請勿用布覆蓋於本機上。	15.  本機上面請勿放置重物。	16.  請勿以乾濕或粗糙性物質噴射外殼表面。	17.  請勿使本機受到衝擊。	18.  長期不使用，請拔掉電源。

※緊急處理注意事項※

- 當本機有動作異常現象時，請速關閉電源開關，拔掉電源插頭。
- 請通知本公司服務單位處理，切勿自行打開上蓋以免發生危險。



■本機只適用於台灣境內，至於外國電視廣播方式，電源電壓不同時，均不可使用。

- 附屬品
- 遙控器x1。
 - 電池UM-3型x2。
 - 影像/聲音接線。